



日语商务函电

● 胡 稔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日语商务函电

胡稔 主编

日语商务函电

胡稔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番禺路877号 邮编200030

电话: 84074208 出版人: 韩建邦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x 1092mm 1/16 印张: 31 字数: 214千字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语商务函电/胡稔主编.—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313-04886-8

I. 日... II. 胡... III. 国际贸易-日语-电报信函
IV. H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109181号

献主 献贴

日语商务函电

胡稔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 x 1092mm 1/16 印张:21 字数:514 千字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50

ISBN 978-7-313-04886-8/H·672 定价:29.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编写这本教科书，是因为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经济社会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至 2006 年止，中国大陆经济对外依存度已高达 GDP 的 70% 左右，远远超过以贸易立国为口号、目前经济对外依存度约为 GDP20% 的日本。也就是说，当前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密不可分，高度融合，中国企业要进口大量原材料和部件等，生产出的产品大多数要销往海外，有众多的职工和农民在从事与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工作。与此同时，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国高等教育也在以惊人的速度迅猛发展，在校大学生总数在 2006 年底已经超过 1400 万人，2007 年毕业的大学生人数将高达 500 万人。然而，与此现实形成对照的另一面是，政府机构、事业机关、大学、研究所、出版社、旅游等部门吸纳大学毕业生的数量毕竟有限。这意味着面临毕业或在学的大学毕业生，包括日语专业的学员，很大一部分将要到各种经济类型的外向型企业，如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大学研究所办企业等，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而他们，在求职时和进入岗位后，却未能掌握一些相应的知识和经验以适应企业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外语教学改革应运而生，其任务也对教师和教研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

这本教科书将日语国际商务函电知识和国际贸易知识合为一体，是考虑到经过一段时间教学实践的检验，我们觉得：首先，日语国际商务函电中存在着大量专业术语，需要解释的国际贸易知识点很多，若不花费一些时间和篇幅对此进行较为详细的解释说明，学员实际掌握函电的效果是很有限的，对求职和未来工作不利；其次，日语专业学生毕竟主要学习日语，经济贸易课程的课时较少；第三，过去教材中国际商务函电和外经贸知识的教材是分别编写的，相互之间没有照应，学生难以融会贯通。另外，大部分编译的教材多反映日本的观点，缺乏中国观点。

为此，我们拟站在中国人的角度，针对未来的工作，用尽可能平白易懂的语言，编撰一本将日语国际商务函电和国际贸易知识合二而一的入门书籍，以期在校学习的大学毕业生，可能还包括在职或自学的社会人士，在有限的时间内，能学到一些必要的日语国际商务函电知识和外贸知识。在这本教科书中，我们还试图尽量介绍一些中国公司和日本在华企业所需的实务知识和经验，使学员对现实工作中使用的各种单据和未来工作内容，有个大致的了解和聊以应付的能力。考虑到日本对华技术转让步伐仍旧较慢和中日之间服务贸易形式和规模既少亦小，所以有关该方面的内容，我们未做介绍。

需要说明的是，对外经贸知识汗牛充栋，无法尽数，本教科书仅仅是一部学习日语国际商务函电与国际贸易知识、实务的入门书，对外经贸知识的介绍仅以方便学员理解函电和在未来应聘和工作中出现的词汇和知识为限，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专业书籍。不过多堆砌经贸理论知识，对教师而言，有利于教师在授课时能根据情况，深化扩大知识内容和提供事例；对学生而言，则能主要起到引领的作用。我们希望学员在通过学习这本教科书之后，能培养进一步深入学习的兴趣，在此基础上，多阅读一些参考书，如进出

口业务、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商品学、出口销售学、国际经济地理等专业著作，对国际经贸知识能作更全面、系统的学习，以成为未来工作的行家里手。

国际贸易工作大致包括三大任务：寻找客户、洽谈、签约；在办公室内用电话、传真对外联系、审核修改信用证和制作所需的单证；为将来的工作进一步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本书以国际贸易流程为纬线，以合同谈判、签订、履行为经线编写，试图涵盖上述活动中的前两大任务。考虑到现在我国各公司多数已经不专门设置单证处理部门，而要求员工自行完成各项工作，所以本教科书还配发了一些公司职员经常要面对处理的单据样本，尽可能详细地提供各种单证的基本知识和处理知识，以利于学员消除陌生感，增加对未来工作的真实具体的感觉和增强学员动手的能力，在上岗后能尽早适应工作。

另外，考虑到在校学生和其他社会成员对国际贸易专业知识比较陌生，经教学检验也得到证实，使用外语叙述上述知识有“事倍功半”之嫌，比如，日文著作在解释价格条件（如 CIF 等）和支付方式（如トラスト・レシート等）时，花费了大量篇幅，学员也不一定真正理解，而工作中却只要说出或写出几个英文或日文字母即可，所以本书采用“半中半日”的写法，即国际商务函电和必须掌握的专业词汇使用日语原文，解说部分使用中文，以帮助学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更快更好地掌握这些知识，并灵活运用在未来工作。再者，日语专业学生有使用日语的优势，掌握这些知识后，在工作时转换成日语或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些词汇谅不致感到困难。实际上，未来工作的内容千差万别，话题因时因地不断转变，要根据一本纯日文教科书指导未来工作，也是不现实的。

还需要说明的是，这个世界行业多种，遇到的问题也纷繁多样，故本书所选例文难免挂一漏万。例文仅供学员参考，主要是供启发使用。我们认为，刚开始学写电文时，最好的办法是在掌握内容和写法的基础上，能举一反三和“依样画葫芦”并用。

另外，我们还建议学员在学习日语国际商务函电等知识的同时，务必同时学习一些有关的英语知识。因为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如待签订合同中的条款的另一部分、信用证的开立和须制作提交的文件等都采用英语。大多日本贸易公司因长期开拓国际市场，对商务英语十分纯熟，在联络沟通时，也可能使用英语和英文专用术语。

与此同时，我们建议学员还要作准备，逐步熟悉国际社会通行的贸易规则，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1993 REVISION (Publication No.500)》、《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Publication No.322) 及其他商业规则。由于各国国情存在差异和在国际经济贸易舞台上所处的地位不同，贸易做法也会存在部分差异，所以我们在必要的地方，会尽可能地作些说明。

在教材使用方面，学生可以自学为主。教师在处理教材时，可以克服上述缺陷，进一步发挥阐释。授课时不一定非要考虑到外经贸知识的全面性、连贯性和系统性，能将工作流程和术语概念大致说明清楚即可。因为学理化的归纳和总结往往是编写教材和撰写文章时所需，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些程序常常合并一块处理，或跳过省略无须办理。教师在说明流程和概念时，主要以启发和答疑为主。本书共分 18 单元。我们认为用两个学年完成教学比较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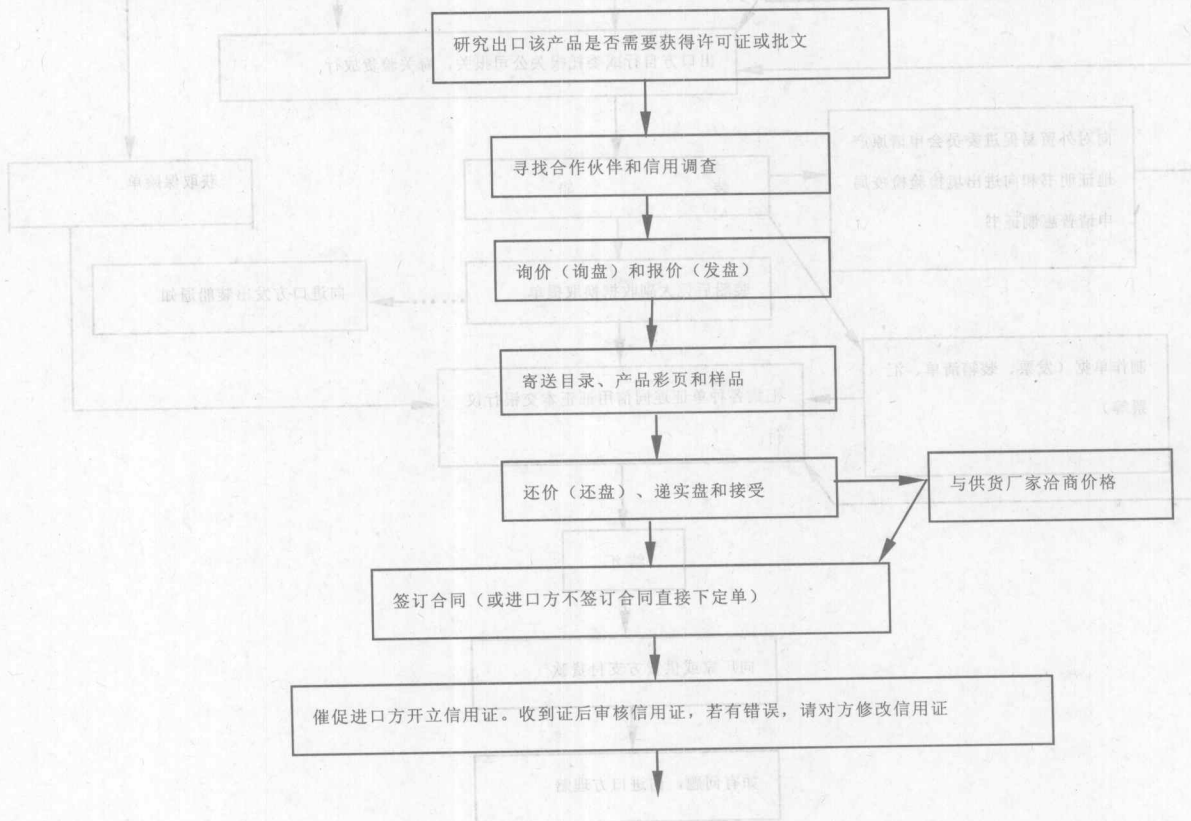
最后要说明的是，因为技术的发展会带来贸易方式的改变，加之编著者现在已不处于国际贸易工作的第一线，所以本书必定存在脱离实际、抱残守缺的一面。真诚企盼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便在再版能及时地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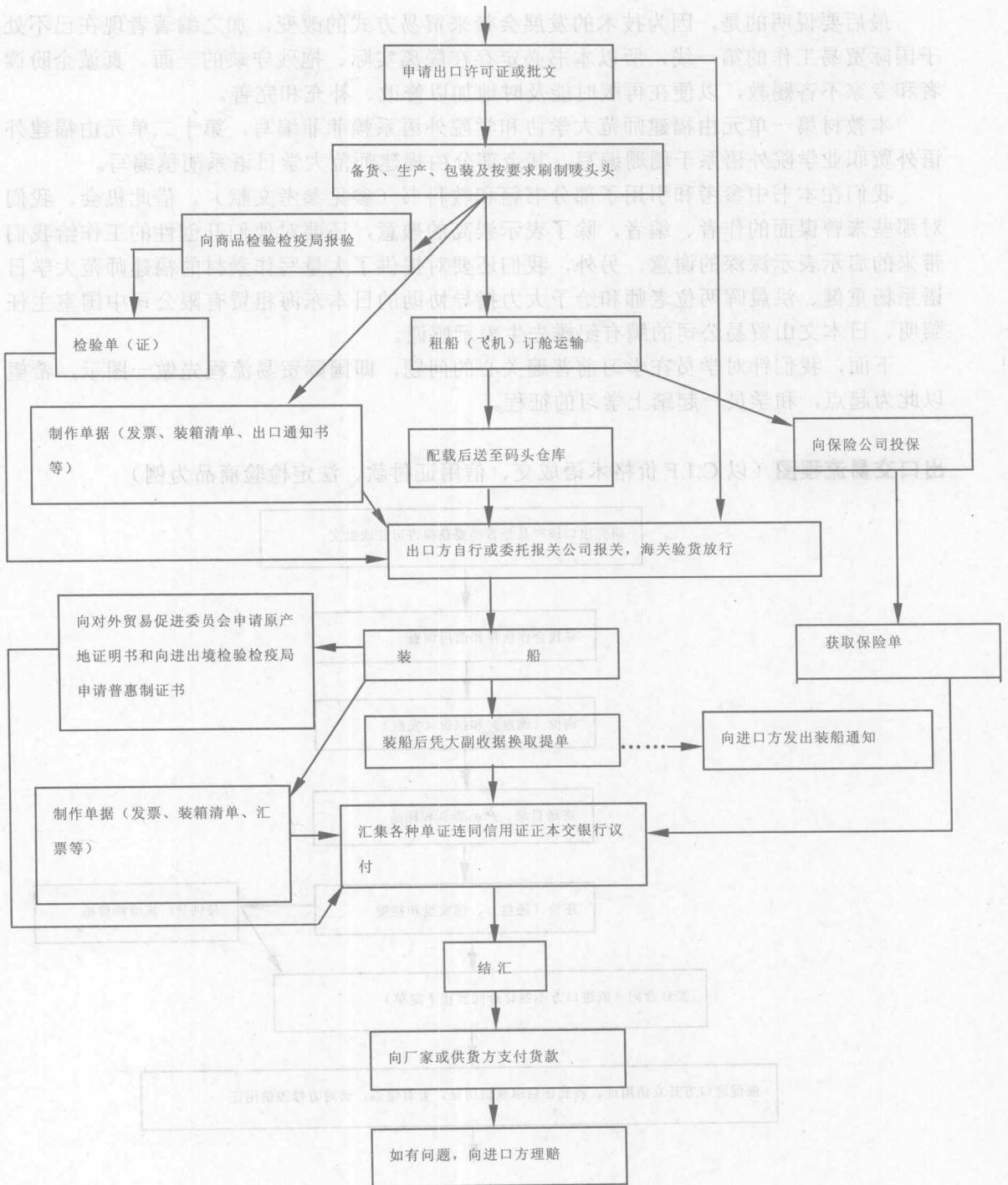
本教材第一单元由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外语系赖菲菲编写，第十二单元由福建外贸职业学院外语系于珊珊编写，其余部分由福建师范大学日语系胡稔编写。

我们在本书中参考和引用了部分书籍和教科书（参见参考文献）。借此机会，我们对那些未曾谋面的作者、编者，除了表示崇高的敬意，还要对他们开创性的工作给我们带来的启示表示深深的谢意。另外，我们还要对提供了大量写作素材的福建师范大学日语系杨重健、洪晨晖两位老师和给予大力指导协助的日本东海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室主任黎明、日本文山贸易公司的鲷有纪雄先生表示感谢。

下面，我们针对学员在学习前普遍关心的问题，即国际贸易流程先做一图示，希望以此为起点，和学员一起踏上学习的征程。

出口交易流程图（以 C.I.F 价格术语成交、信用证付款、法定检验商品为例）





说明：虚线表示根据情况，必须发出或也可以不发出装船通知。

目 录

第一单元	中日贸易现状、特点与日本进出口管理政策·····	1
第二单元	日语国际贸易函电格式·····	8
第三单元	寻找贸易伙伴与资信调查·····	34
第四单元	寄送产品目录(产品彩页)、价格表和样品·····	49
第五单元	交易磋商——询价(询盘)、发价(发盘)、还价(还盘)和接受·····	60
第六单元	合同与定单·····	76
第七单元	价格条件·····	110
第八单元	外汇与汇率·····	122
第九单元	支付条件(支付工具和方式)·····	134
第十单元	备货、生产、包装·····	180
第十一单元	办理商品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书·普惠制证明书及报关 (第一次制单)·····	190
第十二单元	租船订舱、装运(第二次制单)与物流·····	214
第十三单元	投保·····	229
第十四单元	议付(第三次制单与收集外部单据)·····	242
第十五单元	交涉、索赔、理赔与仲裁·····	250
第十六单元	招投标·····	259
第十七单元	进口交易·····	278
第十八单元	贸易方式·····	291
附录:	国际贸易及外汇交易常用词汇表·····	305
参考书目	·····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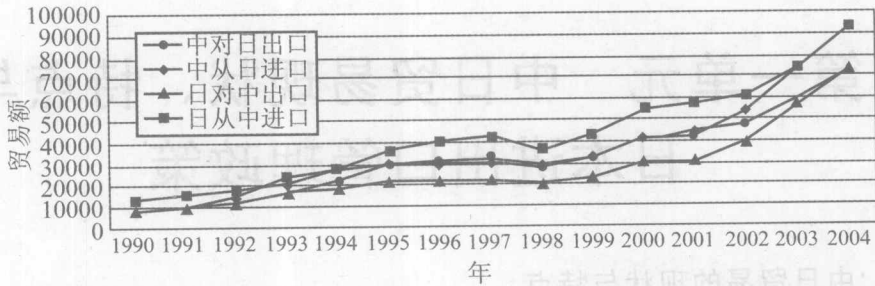
第一单元 中日贸易现状、特点与 日本进出口管理政策

一、中日贸易的现状与特点

中国与日本是一衣带水的邻国，两国自古以来就有贸易往来。上世纪 50 至 70 年代，中日两国在恢复邦交正常化之前，也曾以“民间协定贸易”、“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等形式保持着贸易联系。自从中日恢复外交关系以来，两国间的经贸关系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正式对日贸易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初，改革开放以后一直保持迅速增长势头。根据中国海关部门统计，1972 年，中日双边贸易额仅有 10.4 亿美元，2005 年上升到 1903 亿美元，33 年中增长达 190 倍左右，年均增长速度为 16.5%。2001 年，我国对日出口贸易额、进口贸易额分别达到 449.6 亿美元和 428.0 亿美元，比改革开放之初的 1980 年增加了 10.2 倍和 7.3 倍。伴随中国改革开放力度的增大和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中日贸易的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2002 年至 2004 年，日本连续三年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2005 年，日本对中国的出口总额为 803 亿美元，比 2004 年增长了 8.9%，进口总额为 1090 亿美元，较 2004 年增长了 15.7%，进口总额首次突破 1000 亿美元。而在相同的三年中，2002 年，我国对日贸易总额首次突破 1000 亿美元，占我国外贸总额的 16.4%；2003 年为 1335.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2004 年，达到了 168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 26.9%。回顾 1999 年，中日贸易额仅占日本对外贸易总额的 9.1%，而 2004 年这一比例则增加为 16.5%。2004 年，我国内地加香港地区对日贸易总额首次超过了美国对日贸易总额，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04 年日本对华贸易总额高达 2132.8 亿美元，占日本外贸总额的 20.1%。2005 年日本与中国内地的贸易总额达 1893 亿美元，比 2004 年增长 12.7%，连续 7 年刷新历史最高记录，与改革开放之初的 1982 年相比，23 年后的中日经贸总额增长了 90 多倍。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预测，2006 年中日贸易总额（扣除香港）有望第八次刷新历史记录，极有可能首次突破 2000 亿美元。

1. 日本经济对华依存度提高

从日本的统计角度看，自 1990 年至 2003 年期间，日本的对外贸易总额增长了 63%，由 5217 亿美元增至 8514 亿美元，而同期对华贸易则增长了 63 倍，即由 182 亿美元猛增至 1324 亿美元。从对华贸易占日本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来看，1990 年是 3.5%，2003 年扩大到 15.6%，2004 年上半年则到达 16.1%。其中在日本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从同期的 2.1% 扩大到 12.2%，2004 年上半年达 12.8%；在日本进口总额中的比重从同期的 5.1% 扩大到 19.7%，2004 年上半年达 20.2%。对此，日本内阁府表示，中日经贸的发展对日本经济的贡献率增长了 0.5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数据根据日本财务省各年《贸易统计》数据计算；中国统计数据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年鉴（1990~2004年各卷）数据计算。

图1 中日贸易发展变化情况 (百万美元)

与此同时，中日两国的贸易发展也呈现出以下特点：

对华出口急剧扩大对日本经济增长的作用，还直接反映在日本经济对华的依存度变化上。截至2005年止，日本对华贸易出口的增长幅度约8.3倍，大大高于进口的约5.2倍的增长幅度。1990年中国作为日本的出口市场仅居排名表的第12位，2001年则升至仅次于美国的第二位。日本对华贸易2004年2月份出现了10年以来的首次顺差。2002年和2003年在日本出口增加部分中，对华出口增加额所占比重分别达到39%和68%，如果将通过香港对中国大陆出口部分计算在内，其比重则更高。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统计，日本经济的对华依存度由1990年的0.2%提高到了2003年的1.5%。

2. 中日贸易发展与中国经济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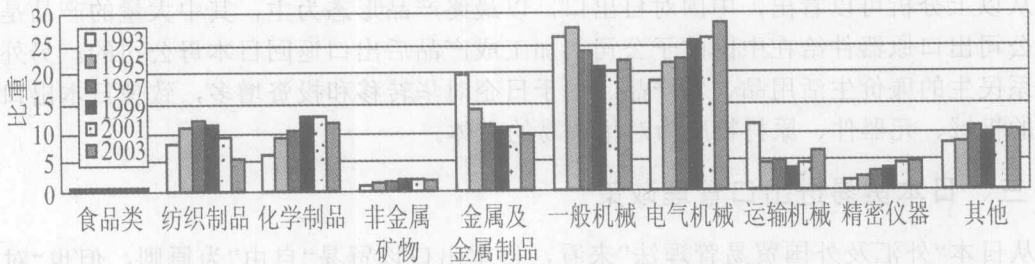
中日两国之间经贸互补关系很强：日本是世界上制造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但由于本国制造成本在不断地提高，所以其制造业必须向海外转移，而目前海外最好的转移市场、生产基地就是中国。中国正全力发展经济，对外出口。日本市场对中国而言，是极其重要、不可或缺的市场，两国间进一步的合作潜力很大。维持扩大双方贸易额的高速增长，对于中日两国来说都有积极意义。对日本来说，要达到经济增长1%的目标，如果没有对中国的出口增长就不可能实现，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对中国的出口增长，它的经济有可能会再次倒退回衰退期；对中国而言，可以学习日本的技术及其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由于有了日本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中国大陆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产品不仅可以向美国、欧盟等国出口，还可以返销到日本市场。例如，在中国制造和销售的数码产品，同时也返销到日本市场。如果没有日本企业和中国合作，中国企业很难在短期内生产出这类产品。

中日经贸合作的加强，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复苏，增强了日本的进出口能力，从而也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经济的腾飞，在很大程度上又刺激了日本经济的发展。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二、中日贸易的产品结构及投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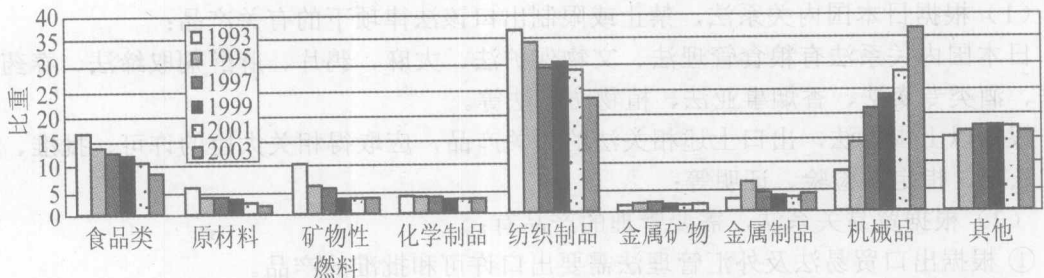
中日贸易在不断扩大的同时，其赖以发展的产业分工基础也表现出由垂直分工逐渐向水平分工方向转变的趋势，商品贸易结构也越来越显现出水平竞争型特点。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日两国的经济分工格局是典型的垂直分工型，即中国主要从日本进口工业制成品，而对日本的出口，则以农产品等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90

年代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分工与商品贸易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中国从日本进口的最大变化是钢铁制品比重逐渐下降，一般机械和机电产品的比重迅速上升。中国向日本出口的最显著变化是原料性产品和纺织品比重下降，机电产品的比重大幅上升。1985年，中国对日本出口中初级产品的比重高达73.8%，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仅占26.2%。1993年中国对日本出口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上升为67.7%，初级产品的比重下降为32.3%。2003年，中国对日本出口的工业制成品比重进一步上升到85.4%，其中技术和附加值含量较高的机械与运输设备比重高达35.6%，初级产品的比重则仅占15.5%左右。这说明中国在对日本贸易出口中已实现了由出口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工业制品为主的转换。



资源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经济分析部，《日本的贸易动向》（2003年），研究报告

图2 日本对中国出口中各类商品所占比重 (%)



资源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经济分析部，《日本的贸易动向》（2003年），研究报告

图3 日本从中国进口中各类商品所占比重 (%)

近年来，在日本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中，机械类产品一直占较高的比重。2004年约占日本向中国出口总额的50%。日本向中国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摄、录像机的零部件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电脑、便携式数码音乐播放器等。机电类产品成为双方贸易的主要商品。2004年日本对我国出口总额为738.3亿美元，其中发电机、数字程控交换机、集成电路等机电类产品的出口额就占53%。与此同时，据日本财务省的统计，机电类产品的进口额也占日本从中国进口产品总额的40.5%，排名第一。此外，矿物性燃料、纺织服装的进口也成为了中日贸易的主要产品。

从日本企业投资类型看，当前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主要表现为三种形态：

第一类是建立生产基地型投资，主要是那些在日本已丧失了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对华转移生产据点，利用中国低成本资源，实现比较优势的动态转移。这类投资通常伴随着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的对华转移，因其大部分产品销往包括日本在内的海外市场，具有带动中日进出口双增的特点，是“中国名义出口”的典型代表。

第二类是以占领中国消费市场为主要目的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家电、汽车等领域。这类投资是日本生产设备和核心部件及原料对华出口的重要渠道，也是近年来拉动日本经济增长的主要牵引力。因这类投资需要进口大量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又成为扩大“中国名义进口”的典型。随着近年来这类投资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中国名义”下的国际资源进口量扩张，也一度使中国被日本等指责为扰乱世界资源价格体系的因素。

第三类是作为日本企业全球竞争战略一部分的对华企业并购，其主要方式是采取换股、注资或合作、合资形式，属于利用中国资源型投资。其贸易特点并不明显，而对日本企业利用中国制胜全球竞争具有战略意义。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对日出口，以最终产品形态为主，其中大量的产品是日企母公司出口原器件给在中国的子公司，加工成产品后出口返回日本母公司的。另外就是关系民生的廉价生活用品、农产品。由于日企对华转移和投资增多，致使日本出口给中国的机械、元器件、原材料成为对华贸易的主体。

三、日本贸易进出口管理政策

从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来看，日本出口以贸易“自由”为原则，但也“对国际贸易进行必要的最小限度的管理或调整”。

1. 日本的出口规定

(1) 根据日本国内关系法，禁止或限制出口该法律项下的有关产品：

日本国内关系法有粮食管理法、文物保护法、大麻、鸦片、麻醉剂取缔法、春药取缔法、酒类专卖法、香烟事业法、植物防疫法等。

根据以上国内法，出口上述相关法的相关产品，应取得相关大臣的许可、批准、特许、认定、指定、检验、证明等：

(2) 根据贸易关系法，需要管理的产品有：

① 根据出口贸易法及外汇管理法需要出口许可和批准的产品。

② 根据进出口贸易法需要出口批准的产品。

③ 根据出口产品设计法及中小企业出口产品统一商标法需要出口产品设计及商标认定的产品。

④ 根据出口检验法需要出口检验的产品。

注：与上述②、③、④有关的进出口贸易法、出口产品设计法、出口检验法在1999年法律修改时已撤消。

(3) 需要许可、批准的产品及场合有

① 特殊物资。

A. 战略物资：根据向国际纷争多发地区出口商品的管制清单，需要管制的产品，如武器、高精密度机械、电子仪器等。

B. 与国内国计民生有关的物资：大米、石油等。

C. 需维持出口秩序的物资：纤维、轻型机械等。

D. 根据国际协定等制定的管制物资：有灭绝危险的动物、植物等。

E. 禁止出口的产品：麻醉剂、国宝、侵害对象国工业产权的货物等。

② 特定目的地。向被指定为特定目的地的国家或地区出口时，需要出口许可。通常，在许多情况下，不存在被指定为特定目的地的国家或地区。

③ 委托加工贸易合同。委托外国加工纤维、皮革原材料，使其进行特定加工的产品。

④ 特殊结算方式（注：2000年，“特殊结算”制度从规定中取消）

A. 通过记账及相互结算方式结算。

B. 货物出口申报日期前2年（成套设备出口为3年）预收定金。

C. 通过日元或以日元表示的支票、期票接受出口货物货款（注：根据2000年的政策修订，超过100万日元、以上述手段支付的进出口业务需要事先申报）。

D. 以出口货物货款与过去对出口交易对象形成的债务相抵扣。

E. 其他移居国内的人代进口方向出口方支付货款。

F. 向东南亚各国、美国等19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纤维、纤维制品、杂货类产品时，使用到货后汇款、D/P、D/A支付方式以及即使是使用L/C支付方式但需装船后1年之后接受货款。

注：关于“特殊物资”，因货物不同，需要批准的价格有所差异，如有的货物虽然金额很少，但也需要批准，有的是当超过3、5、15、100万日元时需要批准等，规定并不一致；关于“委托加工贸易合同”，当货物出口额超过500万日元时，需要批准。

(4) 需要出口交易批准的产品。根据进出口交易法，需要出口交易批准的货物，有香烟、打火机、自行车等。除根据商品目录需要批准的金额有区别外，因出口管制地区的不同也存在差异。

(5) 需要出口产品设计及商标认定的产品。根据出口产品设计和商标法，出口前需要进行设计及商标认定的货物，有钢笔、家具、钓鱼用绕线架等。

(6) 需要进行出口检验的产品。根据出口检验法，有数十个商品目录的产品被列入出口检验目录。出口报关时，需向海关提交出口检验证书。

此外，有时并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出口限制，但在出口某些产品时，要考虑到是否属于危险物品的运输。如属于通过邮件或个人携带等方式出口500万日元以下的产品时（需要出口许可、批准的产品除外），可不填写出口报告书和出口申报表，报关手续也大为简化；如属于500万日元以下的一般贸易出口，可不填写出口报告书。

2. 日本的进口规定

与出口一样，日本进口也按照“自由”原则进行，但根据“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和有关的国内关系法、国家及各“省（注：相当中国的“部”）”颁布的贸易法规，在进口时，也有各种各样的限制或规定。

(1) 根据日本国内关系法，禁止或限制进口该法律项下的有关产品。日本国内关系法有粮食管理法、农业基本法、蚕丝业法、茧丝价格管理法、枪炮刀剑等持有取缔法、大麻、鸦片、麻醉剂取缔法、春药取缔法、盐专卖法、酒类专卖法、香烟事业法、植物防疫法等。

根据以上法律，进口各相关法中的相关产品，应取得相关大臣的许可、批准、特许、认定、指定、检验、证明等。

(2) 与日本国内流通的有关法律。日本国内有与流通有关的法律,如生活消费品安全法、道路运输车辆法、家用产品质量表示法、电器产品取缔法等。这些法律虽然与政府的直接进口限制无关,但也必须与对待前述限制进口的法律,如食品卫生法、药品法等一样,事先进行研究。

(3) 与贸易关系法有关的进口管理。与进口管理有关的贸易关系法有:关税税率制定法、根据“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制定的进口贸易管理法规、进出口交易法、关税法等。下列有关产品属于禁止或限制的产品:

① 关税税率制定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口产品和麻醉品、伪钞及伪造证券、黄色书刊、侵犯专利权的产品等。

② 根据进口贸易管理法需要进口批准的产品。

A. 根据通商产业大臣的进口公告,需要申请进口配额的产品(IQ产品: Import Quota产品)。

a. 小麦[△]、大米、鸦片、炸药、刀具、手枪、武器等及华盛顿条约(濒临灭绝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名单上的动植物。

b. 牛肉*、柑橘*、奶粉[△]、小麦粉[△]等,根据WTO(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日本应承担贸易自由化义务的所谓“残余进口限制产品”。

在进口a、b类产品时,应根据通商产业省公布的进口手续申领进口配额,然后再取得外汇银行的进口许可证(Import License, I/L)(*号产品于1991年、△号产品于1995年实现进口自由化)。

B. 从特定原产地等进口需要通商产业大臣进口批准的产品。

以特定地区为装船地的鲸鱼及鲸鱼制品,从特定国进口的咖啡、砂糖、生丝等。

C. 根据“特殊结算方式”(1999年,“特殊结算”制度从规定中删除)指定的方法进口时,需要通商产业大臣进口批准的有以下几种(进口额在500万日元以下者无须申请):

a. 记账贸易中记入贷方或借方进行结算者;

b. 超过货物进口申报日期2年进行结算者;

c. 超过货物通关日期2年时间进行结算者;

d. 用日元现金、日元表示的支票或期票支付货款者(注:1999年修改规定时,将超出100万日元支付的进出口业务改定为事先申报对象);

e. 以抵扣方式结算货款者;

f. 进口方并非日本居民,代其向其他日本居民支付货款者。

D. 需要通商产业大臣等事前批准的产品(若得到通商产业大臣的事前批准,则无须进口批准),如蚕茧、平织丝织物、特定的日式服装用丝绸制品、裙带菜等。

E. 通关时需要海关确认特定单据的产品(如向海关提交特定单据,则无须进口批准),如特定条件下进口的咖啡、可可豆、丝织物等。

③ 根据进出口贸易法需要进口交易批准的产品,如以中国为装船地的丝织物。

(4) 关税。限制进口的法律、法规及其内容概要如上述。具有限制进口作用的措施还有关税。

(5) 进口商品询问制度。此制度为日本进口商在打算进口商品，但不清楚该商品是否属于进口配额商品时而设立。中国商人也可参照。

另外，进口额超过 500 万日元时，必须向外汇银行提交“进口报告”。在货物报关后，以汇付形式对外支付货款时，必须在报关时向海关提交“关于支付进口货款的报告”，并得到海关盖章批准。

四、中日两国贸易的发展趋势

虽然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存在着很多问题，但前途是光明的，理由是：

1. 发展两国的贸易从根本上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利益

无论是绝对优势学说，还是比较利益学说，或是产业内贸易新理论，都说明一个道理，如果贸易的双方都秉着公正、合理的交易精神，则两国都会从贸易中获得好处。虽然在考虑到其他一些因素时，比如说如果对方开放市场而我方筑起壁垒对自己会更有利，但从长期看来，还是双方进行自由贸易会获得更大的利益。

2. 两国产业之间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

中国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表面看来似乎对日本造成了很大的竞争压力，但事实上，我们仔细地分析，可以发现产业内贸易的增多并不能说明中国对日本已经造成了很强的威胁。产业内贸易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垂直产业内贸易和水平产业内贸易。中日之间的产业内贸易大部分是属于垂直产业内贸易，即由日本制造科技含量高的核心产品，中国只是进行科技含量低的装配，或由日本进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国只是进行产品的制造。另外，两国间贸易的利润分配属于两头大、中间小的利润分配方式，大部分的利润其实属于日本。对于两国产业信息化来讲，中国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的比例为 15% 和 5%，而日本大中小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的比例高达 97.6%。对于产品的产量和产值来讲，虽然中国有 80 种重要的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但按产值计算，中国制造业仅名列世界第六，仅为日本的四分之一，而且主要工业品的比重只有 3.1%，远不及日本的 10.3%。以上各种数据表明两国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

3. 两国的工业化正在融合，直接投资已变得越来越普遍

日本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到中国投资，将其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所以中国对日本出口的很多产品中都是在中国的日资企业所生产出来的。中国的工业化成了一种国际化行为，是日本的帮手。这意味着，中国制造的产品中包括着更多日本技术，而日本的制造中包含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制造。

目前，中日两国经济融合迅速加深，对彼此经济发展的关注程度也前所未有的提高。发展中日经贸合作关系，要在已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不断拓宽合作领域。中日贸易与投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进一步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有助于推动两国整体经贸合作发展。在继续扩大传统的产品采购、技术引进的同时，有必要积极推进两国企业在高科技领域的联合研发与合作，共同开发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另外也有必要通过对话、合作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两国经贸合作关系取得新发展。中日两国的发展符合中日两国的发展趋势，也符合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自由化的趋势，在当今世界没有人能够阻挡这个潮流。

第二单元 日语国际贸易函电格式

“函”指信函，即信件；“电”过去泛指电报、电传，二者分别指的是信息传递的手段或方法。而此二字的组合“函电”则指通过信件和电报、电传传递的信息。由此推论，国际贸易函电（以下简称“函电”）指的就是通过信函和电报、电传手段传递的与国际商务内容有关的信息。由于通信技术的发展，以英语为主要传输载体的电报、电传等，现在除银行等机构外，我国和日本的公司基本上已不使用。现在的“电”通常指传真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我国和日本的公司现在普遍通过计算机、电子邮件对外联系，这种联系方式也应包括在“电”中。

写信和拍发电报、电传，以及现在经常使用的传真、电子邮件、BBS公告板等，因纸质和电子的媒介不同，书写格式势必各异。加之历史变迁和国际间文化频繁互动，日本国的文化，包括行文格式自然也会发生变化。一般说来，日语函电格式可以分为近现代格式和当代格式。

日本国际贸易函电格式过去受传统尺牍写法影响较大，既往人们，特别是美国人颇有微词。近现代函电格式即指上述的传统尺牍写作格式。这种格式我们在日语实用文体课中已经见过，以下引用的格式续承的也多是该种格式。当代格式指的是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当代日本人厌倦繁文缛节以及为迎合他国人士的心理带来的不重视传统格式的简化格式。当然这种划分有时界限不很清晰。我们更多见到的还是传统和当代并用的混合格式。

拿写信来说，中日两国公司公文纸张通常只在笺头部分印刷公司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其余空白，所以可以似乎也应该根据过去要求的格式书写，以示郑重。特别是在书写感谢信和邀请信等时，为表示郑重和严肃，就更应该使用近现代的信函格式（有时不使用公文纸，而使用特别的不加印刷的纸张），而不宜使用当代的传真件、电子邮件等书写格式。

近现代函电格式程式化倾向明显，使用季节问候语、套话等等，分为横写和竖写两种。横写格式如下例。重视礼仪的公司有时倾向使用竖写，特别是在撰写贺信和道歉信等时，尤为如此。写时不使用逗号、句号等。此外，竖写与横写还有一些区别。竖写时，日期、发信人名、收信人名等应写在信件的末尾，原则上用汉字表示数字。不过，在日益国际化的今天，日本绝大多数公司在书写发往国外的信件时，为尊重其他国家的阅读习惯，已基本放弃此类不合时宜的做法。对此，我们了解有此做法即可。以下是横写格式的样本：

XXXXXX 受信者名 (收信人名)	発信番号 (信件编号) 発信日付 (发信日期) 発信者名 (发信人名)
冒頭語 (起文套語)・前文挨拶 (问候・致謝・道歉語等)	件名 (事由)
本文 (正文)	
末文 (文末问候・致謝・道歉語等)	結語 (結語)
副文 (又及、再啓)	

(例文 1)

	CNCPXXXX 2007-10-10
XXXXX 工業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副社長 XX XX 様	中国電子進口出總公司 副總經理 x x x
訪日終了挨拶	
<p>謹啓、秋冷の候、如何お過ごしでしょうか。</p> <p>この度、貴地を訪問致しました時は熱烈歓迎を受け、ここに厚くお礼を申し上げます。</p> <p>また、お忙しい中、わざわざ貴重なお時間をさいて下さり、それによって、私達は更にお互いの理解を深めることができました。今回の訪中が成功裡に終わりましたのも、貴殿のお蔭と存じております。</p> <p>小職並びに担当者は最大限の努力をし、今後更に友好合作を深めたいと思っております。どうかご協力賜りますようお願い申し上げます。</p> <p>最後に貴殿のご健康と事業のご発展をお祈り申し上げます。</p>	
	敬 具